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17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5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所有监事。参加会议的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乔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根据相关规定注销对应股票期权6,745,000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

意对上述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根据相关规定注销对应股票期权 5,175,000 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对上述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20日